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民事庭大廈
傳真：(02)23897036
股別：辰股 承辦人：鄭兆璋
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427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通民辰96重上更(一)141字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990002710

授以鑑子今欲研商是否承接
本案及研勘鑑定費用回覆，
文存查，

張 3/6

主旨：請查明如說明二所示事項所需鑑定費用若干惠覆。

說明：

- 一、本院9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1號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與台北縣政府間給付報酬事件，認有明瞭之必要。
- 二、①附件一至附件五鑑定是否屬附件六委託服務合約書所定規劃範圍外之規劃報告，②如屬原定範圍外之規劃報告，附件一至附件五規劃報告書之合理報酬為何。
- 三、請惠於函覆時一併檢還附件一至附件六。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院長黃水通

庭長張耀彩 決行

6 5 4 3

劃 字號	中華民國 師公會 全國 聯合會	字號 日	字號 日	字號 日	字號 日
技 月	計	檢	板 院	士 院	排 檢
		秦 2714. 慎 2708.	順 1142. 丙 2713. 和 1165. 慶 1159. 義 1156.	順 1143. 和 1163. 1162.	禮 2674. 禮 2673.
		辰 2710.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院方民刑通用第二號)